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三二五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審核結果，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三二五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借住本局平價住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……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五、十二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其配偶及二親等直系血親不得有自有住宅，因令堂○○○○女士有自有住宅（房屋地址為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所請借住平價住宅乙節，歉難辦理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五0六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三二五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：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業已重新審核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三二五七00號函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